

冒雨执行 子夜出击

沈丘法院吹响“夏季雷霆”专项执行“集结号”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杜鑫 孙承禹 张月

本报讯 5月15日凌晨6时许,沈丘法院执行警务局全体40余名干警已迅速集合完毕,整装待发。随着执行局长邵静波的一声令下,警车呼啸而出展开了对老赖被执行人的围歼行动。这次行动拉开了省高院部署的“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的序幕。据了解,该院为了确保行动取得实效,专门召开了执行工作会议,分区划片,调配人员,配齐配强执行力量,四十余名干警共分为四个组,十余辆警车,奔赴到全县二十余个乡镇对老赖被执行人实施

拘留。

几天前,执行行动时突然天降中雨,电闪雷鸣,该院干警依然冒雨行进。当天共抓获9名老赖被执行人,有2名到院后当场主动履行了义务,执行案款100余万元。其余依法办理了拘留手续。一名被执行人感慨地说:“真没想到,这种天气你们法院也照样执行啊!”

5月22日,沈丘法院集中开展“夏季雷霆”专项执行行动之“子夜”行动。当晚10时许,该县卞路口乡某村,法官们来到失信被执行人王某家。被执行人王某某雇佣农民工郭某某为其工作,在工作完

成后,被执行人王某某未按照约定及时支付郭某某劳动报酬。经法院依法判决后,王某某支付了部分工资,剩余5000元迟迟不予兑现。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王某某不但拒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还和执行法官玩起了“躲猫猫”,此次正好被执行干警抓个正着。

凌晨1时许,沈丘县北城一处小区,法官们又来到失信被执行人张某家。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张某多次在申请执行人郑某处购买聚酯网,拖欠郑某货款6万余元,经申请执行人郑某多次催要拒不支付。执行干警几次前往其家

中,都被告知张某长期在外打工。此次执行行动前,执行干警得到线索,张某因有事回到家中。敲开门后,张某妻子发现是法院执行干警,谎称张某外出打工不在家,该组十余名干警出示搜查令表示要搜查,躲在储藏室的张某迫于压力现身,被带回法院,依法拘留。

据了解,沈丘法院“夏季雷霆”专项执行行动自5月10日开始以来,共集中行动26次,司法拘留19人,拘传15人次。涉嫌拒执立案23件,判决3件,因拒执立案达成执行和解撤诉结案10件。实际执结案件136件,执行到位标的额1596万元。



借力“大数据”攻坚执行难

□通讯员 杜鑫 孙承禹 张月

本报讯 近日,因上了法院系统的“失信黑名单”,韩某申请房贷被拒,只得主动找到法院履行执行义务。这是沈丘县人民法院积极利用全国失信人信息网取得良好执行效果的一个缩影。

韩某与王某因生意往来发生经济纠纷。该案于2017年2月经沈丘法院审理,判决被告韩某支付王某货款15万元。由于韩某未按生效判决履行应尽义务,王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依法将韩某失信信息纳入全国失信人信息网。

不久,韩某的儿子要结婚,需要到银

行办理按揭购房手续。由于银行征信显示韩某为失信人,拒绝为其办理按揭。其儿子由于也有不良征信信息,银行也同样不予以为其办理相关贷款手续。为此事韩某急得茶饭不思,彻夜难眠。无奈,韩某来到了法院,表示愿意履行全部义务,只希望法院尽快将其从全国失信人名单中撤除。由此,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据了解,沈丘法院利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这一大数据系统,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失信黑名单,从而对其进行多方面限制,迫使许多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应尽义务。此举维护了法律尊严,树立了司法权威,促进被执行人有效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手持农药拒执行 获刑半年没商量

□通讯员 孙承禹 张月

本报讯 为对抗法院的强制搬迁执行决定,沈丘一男子彭某手持农药,威胁执行法官,沈丘县人民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彭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2013年5月,原告杨某某与被告彭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三年。期限到期后,被告彭某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将房屋返还给杨某某。杨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被告彭某将房屋返还给原告,并判决彭某按日支付杨某某房屋使用费。因彭某未履行判决,申请人

杨某某向沈丘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沈丘法院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彭某依法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张贴了搬迁公告,但被执行人彭某仍拒不执行。日前,执行人员达到执行现场,进行强制搬迁。但彭某手持农药瓶,对执行人员进行威胁,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为此,法院对彭某实施了司法拘留,并依法进行刑事立案。慑于法律的威严,彭某主动要求家人将房屋搬迁完毕,并履行了执行案款,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因被执行人彭某当庭认罪态度较好,确有悔过表现,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烈日酷暑法官“量地忙”



沈丘县法院积极践行“两学一做”,把“司法为民”的服务理念贯穿审判执行工作,让人民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便利的司法服务,感受到了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情怀。图为2017年5月28日上午,该院法官到当事人双方争议承包责任田地头,顶着烈日,认真丈量纠纷土地。

通讯员 杜鑫

不忘初心 忠诚履职

——沈丘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解读



□通讯员 杜鑫 王辉

本报讯 在日前召开的沈丘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沈丘县人民法院院长赵振勇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大力提升审判工作质量效率;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干警整体素质;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四个方面对2012年以来五年的工作向与会代表们做了全面汇报。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五年来,沈丘县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办案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共受理各类案件17272件,审执结16317件,结案率94.47%,为沈丘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沈丘县法院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司法宣传先进单位,被省高级人民法院、济南军区军事法院联合表彰为“法官送法进军营”先进单位,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被市委政法委评为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刑事审判工作、司法技术工作被省市法院评为先进单位。

未来五年工作展望

沈丘法院2017年将做好五项重点工作:一是坚持围绕中心,在服务发展上有新成效。二是坚持改革创新,在审判质效上有新提升。三是坚持群众路线,在为民司法上有新举措。四是坚持从严治院,在队伍建设上有新突破。五是坚持党的领导,在自觉接受监督上有新成效。